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發售美國預託股份

### 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發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美國東部時間)，註冊聲明(經修訂)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發售。

將予發售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作為相關證券的新發行普通股。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0股相關股份。

本公司將發售4,695,653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合共總面值為939,130.60港元的93,913,060股相關股份)。本公司亦向包銷商授出可於生效日期後的45天內行使的購股權，可向本公司購買最多704,347股額外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合共總面值為140,869.40港元的14,086,940股相關股份)以彌補超額配發(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1,386,150股普通股及323,657,534股優先股。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日期將不會變動，則總數108,000,000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超額配股權後)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9.9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6.63%。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已按保密形式向美國證交會以F-1表格提交註冊聲明草擬本，內容有關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已向美國證交會以F-1表格公開提交註冊聲明(「**註冊聲明**」)，內容有關發售。本註冊聲明已由本公司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生效日期**」)，註冊聲明(經修訂)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發售。

## 發售

發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包銷商

EF Hutton，Benchmark Investments, LLC 的分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具上市規則的涵義的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不與其一致行動及(iv)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其他類型的股權。

### 目標認購人

包銷商須盡全力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按發售價認購美國預託股份。認購人須(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認購人或股東一致行動，以致由有關認購人認購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包銷商亦須盡全力確保概無認購人將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美國預託股份

將予發售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作為相關證券的新發行普通股。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0股相關股份(「代表比率」)。每股相關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

本公司將發售4,695,653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合共總面值為939,130.60港元的93,913,060股相關股份)(「固定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亦向包銷商授出可於生效日期後的45天內行使的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可向本公司購買最多704,347股額外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合共總面值為140,869.40港元的14,086,940股相關股份)(「可選美國預託股份」)以彌補超額配發(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1,386,150股普通股及323,657,534股優先股。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日期將不會變動，則總數108,000,000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超額配股權後)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9.9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6.63%。

## 發售價

根據代表比率，發售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50美元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0.9798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1.1400港元折讓約14.05%；
- (ii)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1.0740港元折讓約8.77%；
- (iii)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0.9980港元折讓約1.82%；及

(iv)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0.9657港元溢價約1.46%。

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討論並考慮本集團的前景及其所參與競爭之行業的歷史及前景、發售時證券市場之整體市況及聯交所所報的普通股近期收市價所得出。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包銷費用

包銷費用為7.5%（「包銷費用」）。

### 相關股份的地位

相關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在交割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或分派的權利。

### 禁售協議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同意，在未獲得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的180天內，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要求提交與本公司發售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有關的註冊聲明，惟本公司合資格的情況下，以S-4或S-8表格或任何類似外國私營發行人的表格提交的註冊聲明除外；(iii)完成本公司債務證券的任何發行，惟與傳統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訂立信貸額度或優先信貸融資除外；或(iv)訂立將本公司股本所有權所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的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無論上述第(i)、(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或有關其他證券清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集團各高級職員、董事及若干股東(包括陳奕仁先生、劉興達先生、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PBLA Limited全部股權)及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禁售方」))已同意不直接或間接(a)以任何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無論是否以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招攬要約的形式購買、授出任何認購期權或購買任何認沽期權抵押、留置、分配、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他禁售方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b)設立或增加任何「認沽等之持倉」或將有關任何相關證券的「認購等之持倉」平倉或減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交易或安排，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證券所有權所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至另一方，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相關證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代價清償，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持續至並包括交割後180天當日在內的期間可認購固定美國預託股份。

儘管有上述規定，其他禁售方可於特定情況下轉讓彼等之相關證券，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倘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知名及慣常的收市價來源報道，連續15日，美國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不時發行其有關發售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的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相等或超過發售價的300%。

## 一般授權

相關股份(包括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相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108,277,230股新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因此，發行相關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就本次發售向美國證交會以F-1表格提交註冊聲明草擬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已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註冊聲明。註冊聲明及後續修訂可通過訪問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的EDGAR系統免費獲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美國東部時間)，註冊聲明(經修訂)生效。



本公司已申請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待上市時滿足一切要求(包括價格要求)時，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發售的申請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生效，惟有待發行通知。美國預託股份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股票代碼為「GRFX」(此前，美國預託股份於OTCQX市場進行買賣，股票代碼為「GRFX-Y」)。預期美國預託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美國東部時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有關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

## 交割

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固定美國預託股份之交割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美國東部時間)或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的更早時間完成，屆時對應相關股份應予以交付並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不遲於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超額配股權通知之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時間進行交割，屆時對應相關股份應予以交付並付款。

## 發售及使用所得款項的理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景觀設計業務及在中國從事餐飲業務。

本集團為天然球形石墨及專用石墨產品的領先製造商，該等產品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存儲解決方案通常所需的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球形石墨為鋰離子電池負極必不可少的材料。本集團的球形石墨產能超過10,000公噸。本集團的石墨烯產品業務總部位於中國，地理位置優越，靠近全球最大的優質天然石墨供應來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石墨烯產品的市場將繼續大幅增長。石墨烯產品市場主要受鋰離子電池需求驅動，鋰離子電池需要球形石墨作負極材料。董事會認為，鋰離子電池於電動汽車及儲能應用的使用是推動其自身發展的重大因素。根據二零二零年國

際能源署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佔據全球電動汽車市場份額的47%，市場滲透率約為5%。基於若干行業研究，我們認為，全球電動汽車於二零五零年對新型汽車的滲透率可達70%。一個高能鋰離子(100Ah)通常重約3,400克，需要超過650克石墨，而每輛電動汽車含有約70公斤的石墨。

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其擴張石墨烯產品業務的戰略，立足行業領導地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合適的融資方式，以向本集團石墨烯產品業務投資。本公司已公佈擴展計劃，將中國球形石墨產能提升至40,000公噸，並於美國密歇根州成立開發及運營合營企業以建立負極材料生產設施。為接觸目前尚未開發的投資者群體，並在美國證券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本公司有意發售美國預託股份，並申請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售亦將有助於拓寬本公司股東群體，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進一步加強普通股的資金流動性，並為本公司在美國資本市場提供更多渠道。

發售所得資金總額介於約11.7百萬美元(約相當於91.7百萬港元)(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至13.5百萬美元(約相當於105.8百萬港元)(假設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預計於削減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約1.5百萬美元(約相當於11.8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i)約9.4百萬美元(約相當於73.7百萬港元)將自發售籌集(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約11.0百萬美元(約相當於86.2百萬港元)將自發售籌集(假設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發售淨價將為(a)約2.00美元(相當於根據代表比率計算每股相關股份約0.7839港元)(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約2.04美元(相當於根據代表比率計算每股相關股份約0.7995港元)(假設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發售的預計開支。

本公司計劃使用自發售(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3百萬美元(約相當於25.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改進及擴建本集團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生產設備；(ii)約3百萬美元(約相當於23.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



額用於償還短期債務；及(iii)約3.1百萬美元(約相當於24.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計劃將由此所得的進一步款項淨額(即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最高為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5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發售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按初始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發行及認購金額為7.5百萬美元的認股權證(假設獲悉數行使)	約115百萬港元(基於當時的匯率為1美元 = 7.80港元)(附註)	(i)贖回發行予任何第三方的本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及(ii)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i)約93百萬港元用於贖回發行予第三方的本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及(ii)約2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附註：交易所得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3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約58百萬港元。鑒於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故於本公佈日期僅籌集約11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因發售而引致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交割(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及交割日期期間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交割後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陳奕仁先生(附註1)	97,920,887	18.09	—	—	97,920,887	15.08	—	—
PBLA Limited	75,123,669	13.88	—	—	75,123,669	11.57	—	—
劉興達先生(附註2)	55,215,444	10.20	—	—	55,215,444	8.50	—	—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	—	323,657,534	100	—	—	323,657,534	100
認購人	—	—	—	—	93,913,060	14.46	—	—
					(附註3)			
	—	—	—	—	14,086,940	2.17	—	—
包銷商					(附註4)			
其他公眾股東	313,126,150	57.83	—	—	313,026,150	48.22	—	—
	<u>541,386,150</u>	<u>100</u>	<u>323,657,534</u>	<u>100</u>	<u>649,386,150</u>	<u>100</u>	<u>323,657,534</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奕仁先生本人持有4,204,000股普通股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普通股。
2.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本人持有7,232,000股普通股、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普通股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即有關固定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股份。
4. 即有關可選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0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市商業銀行按法律授權或規定繼續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外之任何日子；惟就此澄清，只要紐約市商業銀行的電子轉賬系統(包括傳入電匯)正常開放以供客戶使用，則商業銀行於有關日子不應被視為因「居家」、「就地避難」、「非必要員工」或其他類似法令或限制而按法律授權或規定繼續暫停營業，抑或於任何政府機構的指示下關閉任何位置的實際分行
「交割」	指	包銷協議項下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進行之日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08,277,23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NYSE American LLC)證券交易市場
「發售價」	指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50美元，美國預託股份以該價格向公眾發售
「發售」	指	本公司於美國發售美國預託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無投票權不可轉換優先股
「相關證券」	指	本公司的任何普通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就認購固定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在各種情況下均由其他禁售方於交割日期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於禁售期間由其他禁售方購買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於發售購買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相關股份」	指	將作為美國預託股份相關證券發行的新普通股
「包銷商」	指	EF Hutton，Benchmark Investments, LLC 的分部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美國東部時間)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發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公佈美元兌港元所採用匯率為1美元 = 7.8385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的金額可或已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